

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如何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80_E8_88_AC_E8_BF_9B_E5_c46_78250.htm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规定，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到岸价格包括货价，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组成的一种价格。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，未包括下列费用的，应加以调整，计入完税价格：（1）进口人为在国内生产、制造、出版、发行或使用该项货物而向国外支付的软件费。（2）该项货物成交过程中，进口人向卖方支付的佣金。（3）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、运费和其他劳务费用。（4）保险费。但下列费用，如单独计价，且已包括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，经海关审查属实的，可以从完税价格中扣除。（1）进口人向其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。（2）卖方付给买方的正常回扣。（3）工业设施、机械设备类货物进口后基建、安装、装配、调试或技术指导的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